

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
2022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碳管家集团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5 日

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排放单位名称	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		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70 号													
联系人	王德江		联系方式 (电话)	0535-8823210										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? ☐ 是 ☒ 否, 如否, 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														
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		海洋工程装备制造(C3737)														
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		是										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			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		2023-2-5					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		2023-2-23												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		49713										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		49713														
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, 核查机构确认: 1、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的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其 2022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: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年份</th> <th>化石燃料燃烧 排放量 (tCO₂)</th> <th>工业生产过 程排放量 (tCO₂)</th> <th>CO₂ 回收利 用量 (tCO₂)</th> <th>净购入电力及外 供热力产生的排 放量 (tCO₂)</th> <th>总排放量 (tCO₂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022</td> <td>12949.47</td> <td>4189.49</td> <td>/</td> <td>32580.33</td> <td>4971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, 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						年份	化石燃料燃烧 排放量 (tCO ₂)	工业生产过 程排放量 (tCO ₂)	CO ₂ 回收利 用量 (tCO ₂)	净购入电力及外 供热力产生的排 放量 (tCO ₂)	总排放量 (tCO ₂)	2022	12949.47	4189.49	/	32580.33	49713
年份	化石燃料燃烧 排放量 (tCO ₂)	工业生产过 程排放量 (tCO ₂)	CO ₂ 回收利 用量 (tCO ₂)	净购入电力及外 供热力产生的排 放量 (tCO ₂)	总排放量 (tCO ₂)												
2022	12949.47	4189.49	/	32580.33	49713												
核查组长	朱鹏		日期	2023-03-23													
核查组成员	刘玉凤、吴萌、于少云																
技术评审人	杨晓芳		日期	2023-03-25													
批准人	田延军		日期	2023-03-25													